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5日